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7—9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-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向本公司发来深投控〔2007〕181 号《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通知》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《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通知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05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卓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卓见投资”）签署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我司拥有的深物业 70.296%股份转让给卓见投资。由于多种原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能按计划完成，基于多方面的因素，我司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及附属协议，并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向卓见投资发出了《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函》，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后续事宜将按照协议内容与卓见投资协商处理。

二、本公司作为深物业的大股东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，本着对深物业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适时提出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新动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深投控〔2007〕181号《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通知》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4月25日